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土地承包与宅基地纠纷律师在线答疑>>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4340

10位ISBN编号：7509314348

出版时间：2009-8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朱寿全 主编

页数：28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法律对于平常百姓来说，不是墙上赏心悦目的年画，不是电视里逗人发笑的小品相声；不是遇到委屈时哭诉的对象，也不是胜诉以后念念不忘的恩人；法律是客观存在的行为规则，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桥梁，是人们维护自身权益的武器。

律师是工作在第一线的法律工作者，律师的唯一职责就是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律师职业存在的唯一理由就是社会公众的客观需要。

为广大百姓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是律师义不容辞的责任，因此，除了为维护当事人权益而忙碌奔波外，律师还可以通过总结业务实践，把自己的经验和体会贡献给未曾谋面的广大公众，来实现自身的社会责任。

本书就是北京长济律师事务所《在线律师》网的主持律师及特约撰稿人奉献给大众的一本针对性强、实用性强的普法实务书，纳入“点击民生热点法律问题丛书”。

这套丛书涉及到的问题大多是生活中寻常百姓经常遇到的、关心的问题。

书中选取的案例，都是过去经常发生的，将来还要发生的具有普遍意义的典型案例。

本书作者通过深入浅出的分析介绍、归纳总结，为读者提供了非常有价值的法律参考。

本书绝不仅仅是某些案例的简单介绍，而是在摆出案例事实和介绍了当事案件的判决结果后，根据法律公平正义的根本要求，表明了写作律师的态度和倾向，这就在为读者提供相同案例判决结果内心评价的基础上，进一步提供了寻求法律公正的其他可能的途径。

内容概要

朱寿全，北京长济律师事务所主任，民盟北京市委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和谐中国十大杰出人物、创业中国十大风云人物、中国骄傲十大领军人物、全国优秀律师。

其主办的律师事务所曾被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擅长房地产、知识产权等领域，业绩卓著。

其透视现实发表的观点，通过众多媒体得到了充分体现；其代理的典型案件，入选专业书籍及《中国律师风云榜》；其主持的《在线律师》网站(VV'WW . 148 ~ law . C0133)在国际排名中名列前茅；其参与撰写的调研报告等，为民主党派参政议政贡献了点滴力量。

手机：13381063369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农村土地承包法总则 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客体 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的两种方式 3. 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长期稳定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承包权 5. 农村土地承包中的男女平等原则 6. 土地承包中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第二章 农村土地的家庭承包 7. 发包方的权利 8. 发包方的义务 9. 承包方的权利 10. 承包方的义务 11. 承包土地的程序 12.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与土地租赁合同 13.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的期限 14. 土地承包合同的一般条款 15.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16. 承包期内, 发包方不得收回、调整承包地 17. 承包方自愿交回承包地 1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关的继承 19. 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的基本原则与合同条款 20. 流转后土地承包合同的变化 21.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丧失
- 第三章 其他方式的土地承包 22. 其他方式承包适用的土地 23. 其他方式的承包合同 24. 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优先权 25. 其他方式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26. 其他方式承包权的继承
- 第四章 农村土地承包的法律责任 27. 发包方承担法律责任的方式 28. 禁止强迫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29.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 30. 承包方违法使用承包土地的责任
- 第五章 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解决 31. 协商和调解 32. 仲裁 33. 诉讼
- 第六章 农村宅基地法律问题
- 第七章 农村建设用地和违章建筑的法律问题
- 附录

章节摘录

因此，土地资源在我国极其珍贵，作为土地的使用人应当珍惜被利用的土地，不得干杀鸡取卵、竭泽而渔的事情。

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是关系国计民生，关系国家发展全局的大事，是我国的基本国策。

因此，本条第二项明确规定，承包方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土地管理法》第十五条也规定，承包经营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和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

这里所讲的依法保护土地，是指作为土地使用人的承包方对土地生产能力进行保护，保证土地生态环境的良好性能和质量。

合理利用土地是指承包方在使用土地的过程中，通过科学使用土地，使得土地的利用与其自然的、社会的特性相适应，充分发挥土地要素在生产活动中的作用，以获得最佳的经济、生产、生态的综合效益。

具体讲要做到保护耕地、保护土地生态环境、提高土地利用率、防止水土流失和盐碱化。

为达到此目的，承包方应当采取有效的整治和管理土地的措施。

同时，还要求承包方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永久性损害”是指使土地不再具有生产能力、不能再被利用的损害，例如在土地上过度使用化肥或向土地长期排污，使土地不能被利用。

根据本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承包方给承包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发包方有权制止，并有权要求承包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除了本条规定的承包方应当承担的义务外，对法律、行政法规也规定的其他义务，承包方应当履行。

编辑推荐

《土地承包与宅基地纠纷律师在线答疑》是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